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和了解情况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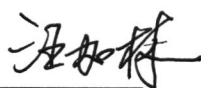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宏



汪加林

鲍宗客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范宏

\_\_\_\_\_  
汪加林

鲍宗客

\_\_\_\_\_  
鲍宗客

2023 年 4 月 24 日